

#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第 144 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出刊

人事室 編印 (104.07.27)

## 一、法規篇

- 一、銓敘部修正之「擬任人員具結書」、「擬任人員送審書」、「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及「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教育部 104.6.26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82952 號函】
- 二、銓敘部函以，有關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聘用人員所負離職後利益迴避及保守職務機密等義務如須較公務員服務法更為嚴謹，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4 條規定於聘用契約訂定。【教育部 104.7.6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88578 號函】
- 三、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 1 年之時點，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屆滿日均應以延長病假登記，自次日起始予留職停薪。  
【教育部 104.6.12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75455 號函】
- 四、有關公務人員因懷孕身體不適或產檢需要，仍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尚不受勞動部令釋所稱，經擇定請假單位後即不得變更之限制，亦不另核給 5 日產檢假。【教育部 104.6.16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77593 號函】
- 五、為推廣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之發展，請貴屬職員踴躍加入該會  
(該會網址:<http://www.csa.edu.tw/>)。  
【教育部 104.6.18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78774 號函】
- 六、為鼓勵公務人員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學習萬花筒之「國際教育學習專區」(網址：<https://elearning.hrd.gov.tw/index.php?go=c4>) 資源，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教育部 104.7.1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87715 號函】
- 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以，為讓民眾掌握自己的就醫紀錄、服藥及檢驗(查)情況等，推動線上申請「全民健保健康存摺」，請鼓勵員工查詢、下載，並協助推廣該系統。【教育部 104.6.24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84006 號書函】

八、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及第 48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7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 104.6.30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87189 號書函】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04 年至 107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教育部 104.7.1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88516 號書函】

十、銓敘部函，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之傷病、失能、死亡給付，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之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抵充規定，應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適用。【教育部 104.7.7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89445 號書函】

## 二、動態篇

### (一)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稱	原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江倩芬	轉任	新北中心專案計畫人員	圖書館工讀生	104.07.01

### (二) 宣導:保防教育宣導案例 6 則

#### 壹、退役軍官為中共蒐集軍事機密案

##### 一、案情概述：

空軍 S2E 反潛機領航官陳姓中尉，退役後赴陸發展，並與大陸女子結婚，其岳父則任職中共軍方，民國 91 年間受其岳父指示，返臺吸收昔日軍中同袍好友袁姓中校等軍官刺蒐軍事機密；袁員於三年期間，計 12 次洩漏交付軍事機密資料「空軍臺澎防衛作戰戰備規定」等計三十餘件。案經調查機關會同國防部協助破獲。

##### 二、相關法規：

本案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偵辦，103 年 1 月 9 日最高法院維持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陳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褫奪公權 5 年定讞；袁員（案發時業已退役）則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交付中華民國之軍事機密於敵人罪，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

身，追繳沒收犯罪所得 780 萬元定讞。

### 三、經驗教訓：

陳姓中尉自軍中退役，應嚴守軍人節操美德，不意竟貪圖利益，為中共金錢利誘吸收，利用昔日軍中同袍之誼，吸收尚在服役之軍官同學袁員等，刺蒐竊取軍事機密交付中共，袁員職司國軍重要職位，應知國家安全至高無價，在金錢誘惑下，竟違背職務，敗壞軍人武德，判處重罪，值得警惕。

## 貳、現役軍官遭中共利誘案

### 一、案情概述：

因案潛逃避居大陸上海之飛鷹幫黑道首腦王某，涉嫌自 99 年 11 月起透過在臺幫眾萬姓不良分子，以金錢為餌，誘使沈迷女色之空軍郝姓少校刺蒐所屬單位演習、空中預警機等軍事機密資料，交付中共南京軍區所屬情工單位，使我軍事機密外洩，嚴重危害國家安全。

### 二、相關法規：

本案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偵辦，103 年 4 月 17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20 條第 2 項、刑法 109 條第 2 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罪，並審酌被告自白減刑規定，判處郝姓軍官有期徒刑 20 年、褫奪公權 10 年，萬姓不良分子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7 年。104 年 3 月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 三、經驗教訓：

中共謀我日亟，手法不斷翻新，利用具黑道背景之首惡潛居大陸機會，運用在臺之黑幫勢力黨羽，以威脅利誘慣用手法，吸收現役軍人，刺蒐軍事機密資料交付中共，罔顧國家安全，幸而法網恢恢，疏而不漏，為檢調單位所破獲，處以重罪，本案可為殷鑑。

## 參、重要機關設施，門戶洞開，

### 慎防敵諜就在身邊

#### 一、案情概要

- (一)國內知名鈕姓導演獲國防部支援籌拍新片「○○樂園」，國防部已先行告知電影公司及該導演，不得帶大陸籍攝影師進入軍營，鈕員亦允諾遵守協議；惟鈕員仍於 102 年 6 月間違反承諾，以冒名頂替方式，逕偕中國籍攝影師曹某等 2 人混充團員，進入海軍左營軍港登艦勘景，並拍攝軍港重要設施，致使軍事要地外洩，嚴重危害國家安全。

(二) 陸軍某部隊勞姓中校副隊長私自招待親友及藝人組團進入營區(其中有日籍人士冒名頂替)，並登上國防機密戰機「阿帕契直昇機」駕駛座艙內留影，某藝人事後並PO網炫耀，致生違法情事，顯示該部隊及勞姓飛官保防觀念薄弱，營區安全管制鬆散，不僅有洩密之虞，對我國軍形象也造成莫大傷害。

(三) 某電信公司通信機房王姓助理工程師，因赴陸探親而認識吳姓同鄉，吳氏藉來臺自由期間，至王員辦公處敘舊，王員未依機房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換證手續，並交代電信公司警衛不需換證，即私帶吳氏進入辦公室，不料吳氏以藉上廁所之便，進入辦公室旁之電信機房，在機房內拍攝數十張照片，嗣後復潛入3樓辦公室參觀，又趁機拍攝3樓機房重要設施照片，返回大陸後PO網炫耀。

## 二、相關法規

三案例該等人員因分別違反要塞堡壘地帶法、私闖軍事重地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增定之「資通安全管理」專章等法規被移送法辦、降級調職。

## 三、經驗教訓：

三案例均因個人缺乏保密警覺、保防意識，輕忽國家安全，以及重要機敏設施安全防护鬆散，便宜行事，參訪未依規定申請，警衛亦未核實來訪人員身分，違反門禁管制等相關規定，致使敵諜有機可乘，若遭危害破壞，將危及國防軍事基地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

## 肆、大學機敏實驗室主任潛赴大陸發展

### 一、案情概要

某知名大學陳姓教授，因兼任該校與國家高科技單位合作委託之高度機敏實驗室主任，並支領簡任第11職等以上之主管加給，具公務員身分(「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及其授權訂定之「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入大陸地區前，應辦理「赴陸申請手續」，並層轉內政部審查許可，並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國外休假)」，返臺後亦應向政風部門繳交「返臺意見反映表」。惟陳某受中共「千人計畫」之統戰誘吸，前後4次未依規定逕行赴陸，嗣於102年8月間棄職潛逃至大陸，任職中國科學院「遙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不但損及我機敏科技之研發技術與成果，更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與利益。

### 二、相關法規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



1.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稱：許可辦法)」一係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 項規定訂定
2.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簡稱：作業要點)」一係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罰則)

(三) 各大學校院對所屬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進入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

### 三、經驗教訓：

學者係國家重要人才，肩負培育學生成為國家未來的棟樑，及擔任我國重要實驗室主任，受國家所器重與栽培，竟為利薰心，受中共利誘吸收，棄職潛赴。凸顯中共對臺統戰伎倆無所不用其極，殊值國人引為戒惕。

## 伍、個人情緒管理欠佳、影響國家社會安全

### 一、案情概述：

臺北市張姓市民（有公共危險、妨害名譽、恐嚇、傷害、家暴等前科），因個人訴訟官司未符合預期，致對司法心生不滿，多次於個人網站留言，抨擊司法不公及發抒對時局不滿等言語。103 年 1 月 25 日上午 5 時 4 分，駕駛 1 輛 35 噸聯結砂石車，自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直接衝撞總統府正大門階梯，造成總統府防彈玻璃大門毀損，幸現場警衛人員處置得宜，未造成人員傷亡。案發後，總統府等單位立即加強各項防護措施。

### 二、相關法規：

臺北地檢署依刑法毀損、毀損建築物、妨害公務、侵入建築物、殺人未遂和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毀損古蹟罪等 6 罪起訴

### 三、經驗教訓：

本案肇因張員婚姻失和，官司訴訟失利，在多次陳情未獲相關單位處理，累積心中怨懟，為表達個人不滿，採行激烈抗爭作為，徒使個人觸法外，並直接造成社會人心不安，並危害總統府建物之安全，更可能危及國家領導中心。總統府為防範相關類似案件發生，採取加強周邊監視及修建阻絕設施，並於重要路口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俾儘速發掘可疑人、事、物，有效防堵危害破壞事件發生。

## 陸、王○等涉嫌為中共發展組織、刺蒐軍事機密案

### 一、案情概述：

中共解放軍總政治部聯絡部、總參謀本部為開展對臺工作，在大陸多處地方政府設立掩護辦公室，負責對臺情報工作，並進行接觸、吸收、策反我國軍幹部等任務。

王大川，大陸福建省福州市人，曾任職中共解放軍，84年間中校退役。94年12月取得香港居民身分，受中共解放軍掩護辦公室派遣，多次假藉觀光、經商活動名義申請來臺，對我國軍現、退役軍官進行物吸、勾聯作為，並以金錢、美色方式招待出國旅遊，在東南亞交付我國家軍事機密資料，案經調查局偵破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國安法第2條之1、國安法第5條之1法辦。

## 二、相關法規：

國安法第2條之1：「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

第5條之1：「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 三、經驗教訓：

中共對臺滲透破壞手法日益翻新，透過退役軍官物吸現役軍官，並在海外交付國家軍事機密案例，殊值重視。國軍近年加強保防教育有效提升官兵安全警覺與檢肅敵諜觀念，發現可疑線索，嚴密偵證，使敵諜「進不來、動不了、藏不住、跑不掉」，使國家安全得以確保。

## (三)健康資訊

### 炎炎夏日 預防中暑有一套

炎炎夏日，近來天氣真是讓人熱到受不了，若一不小心，就可能因為酷熱而中暑。然而預防高溫也有撇步，除了少曬太陽、作好防曬、補充水分，穿輕便、寬鬆、透氣的淡色衣服，也有助於預防中暑。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雙月刊第110期

上稿日期：2015/06/24

撰文／編輯部

時序進入酷夏，氣溫屢創新高，動輒超過攝氏35度，從事戶外活動，容易因為高溫感到不適，可能發生中暑的狀況。中暑是一種發生的突然、致死率極高，但卻可以有效預防的急症。不論在室內或戶外，都不可以輕忽中暑帶來的危險性。

## 為什麼會中暑？

中暑是一種受空氣高溫濕熱影響，而造成體溫異常升高所產生的不適。倘若長期處於酷熱的高溫環境，或過度運動，隨著體溫上升，感到噁心、頭痛、暈眩、臉色蒼白，甚至神智不清、脈搏微弱、呼吸逐漸加快，就有可能是中暑的前兆。

為了因應高溫環境，我們的身體原本會自然而然作出一些生理反應，來調節控制體溫。例如：不停的排汗或增加呼吸次數等。但是，當環境溫度持續升高，超出身體的調節功能，體溫在無法控制下，隨著外界氣溫上升，就容易導致熱衰竭、熱痙攣、熱昏厥或中暑的現象。

## 熱傷害的分類

熱衰竭、熱痙攣、熱昏厥都是因高溫而產生程度不一的熱傷害，也是常見中暑的原因。這些都是因為處於高溫環境，卻沒有及時補充水分和鹽分，導致脫水、散熱困難等熱症候群，其中又以中暑最為嚴重，也最致命。

熱昏厥的症狀較輕微，常發生在夏天高溫，因為皮膚血管擴張，以致大腦的血液減少，而造成昏厥。長時間暴露在酷熱環境下的人最容易發生熱昏厥，如：工人、運動員、軍人等。最好的處理方式就是降溫和補充水分、鹽分。「降溫」是先將病患移到陰涼處，平躺且腳抬高，脫除外衣並用冷毛巾擦拭身體、搨涼。至於水分、鹽分的補充，則必須在病患意識清楚下才行，若意識不清就有可能嚴重至「熱衰竭」的程度，這時要儘速將病患送醫就診。

另外，熱痙攣是在劇烈運動下大量出汗，因為水分及電解質流失，導致血中鈉、鉀離子濃度降低，而引起肌肉抽縮疼痛。發生部位以小腿後方的肌肉群和劇烈運動的肌肉群為多，由於連續發作的可能性極高，最好不要在高溫環境下從事太過激烈的運動，運動時間也不宜過長。

熱衰竭也是因為高溫環境悶熱，出汗太多，而造成體內水分及鹽分流失。症狀包括虛弱、蒼白、倦怠、頭暈、噁心、頭痛、昏倒等。處理方式是儘速將患者移至陰涼處、除去多餘衣物、側躺、以冷水潑灑或擦拭、搨風、補充水分、送醫，若不即刻處理，則有可能導致中暑。

中暑是熱傷害最為嚴重的一種，特徵就是體溫常高達攝氏 40 度以上，其他包括：皮膚乾燥紅熱而沒有出汗、頭暈、心跳過快、抽搐、休克等。若延遲治療就可能造成中樞神經系統及多重器官的永久性傷害，甚至導致死亡。

## 那些人容易中暑？

一般人以為，在烈日下工作最容易中暑，其實只要在高溫、潮濕、空氣不流通的環境下活動，不管是戶外或室內，都有可能中暑。例如：修路工人、建築工人、搬運工或在廚房、洗衣房內從事熨燙等工作人員。

另外，65 歲以上老人、嬰幼兒、體能不佳，或有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患者，也都是中暑的高危險群，若遇到炎炎夏日，建議應減少或避免出門。

如果戶外工作無法避免，工作時就要隨時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只要一出現頭暈、胸悶、噁心、嘔吐等情形，就應該立即停止工作，到陰涼處稍事休息，並補充水分。如年輕人喜愛在陽光下運動，只要適時補充水分、鹽分，減少暴露在烈日下時間，也可以運動的很健康。

## 待在冷氣房也會中暑



戶外運動、工作都是中暑的高危險群，但整天都待在冷氣房裡，也會中暑嗎？其實不管是在太陽底下曝曬，或是長時間待在悶熱的環境中，若突然躲入冷氣房中，或臨時外出買便當、飲料，在一熱一冷的刺激下，皮膚上的毛細孔血管會因遇冷而急遽收縮，導致體內高熱無法藉由發汗散熱出去，整個人便會感到頭昏、倦怠、沒有精神，食慾不振或盜汗、噁心。

至於長期待在冷氣房內，冷空氣會讓體表毛細管、汗腺收縮，汗水無法排出去，就無法發汗，不利於體內散熱，長久下來，體內太熱，沒有透過流汗來調節體溫，一樣容易中暑，因此，夏天還是要適當流汗，才健康！

除外，許多人誤以為喝冰啤酒或吃冰，就能消暑？這可是大錯特錯！事實上，吃冰和冰啤酒，只能一時解渴，吃愈多冰、喝愈多啤酒，反而會愈來愈渴。白開水可說是最好的飲料，同時也要注意不要攝取含過多咖啡因或酒精的飲品。

因此，儘管酷夏躲不過，只要避免長期曝曬；外出戴遮陽帽或撐傘；注意活動空間是否通風；穿著透氣、寬鬆、淡色的衣物；多喝水及補充鹽分，就能夠讓我們無懼炎炎夏日，盡情擁抱陽光！

### 中暑急救五步驟

如果發現身邊有人中暑了，該怎麼辦？這時應採取的急救措施，即：「陰涼」、「脫衣」、「散熱」、「喝水」、「送醫」等簡單五步驟。

1. 陰涼：迅速將病患移到陰涼、通風的地方，同時墊高頭部、身體躺平。
2. 脫衣：除去多餘衣物，解開衣扣，以利呼吸和散熱。
3. 散熱：除了搨風，可用沾濕的冷水毛巾替患者擦拭身體或頭部，幫助散熱。
4. 喝水：輕微中暑者，短時間內會清醒，再給予水分、食鹽水，或稀釋的電解質飲料（如：運動飲料）即可。
5. 送醫：若患者 5～10 分鐘仍未恢復意識，一定要趕緊送醫處理，尤其有慢性病史和曾中風者及年長者，更要小心。



### 預防中暑有撇步

預防中暑的方法，其實很簡單，首要仍以減少暴露於高溫下為優先，方法包括：

1. 減少曝曬：避開烈日，減少於烈日下活動，尤其在上午 10 點至下午 2 點應儘量避免。
2. 做好防曬：出門記得備好防曬工具，如果必須外出，一定要撐陽傘、戴遮陽帽或太陽眼鏡，並儘量走在騎樓或遮陽的地方為佳。
3. 補充水分：隨身攜帶水壺，以備不時之需，隨時補充水分，不要等到渴了再喝。
4. 寬鬆淡衣：外出時穿著儘量選用棉、麻、絲質衣物，並以寬鬆、透氣、淺色為佳，以免吸收過多紫外線。
5. 消暑食物：預防中暑還可多吃新鮮蔬果，如：西瓜、哈密瓜、香瓜、葡萄等水果，以及絲瓜、苦瓜、冬瓜、蘆筍、小黃瓜等蔬菜，另外，像綠豆、薏仁，也是不錯的夏日消暑甜品。

